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理 文 造 紙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資 產**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5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協議	4
就該項資產進行額外收購事項的計劃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5
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證明書日期」	指	接納證明書(已於該協議中界定)發出當日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購置該項資產
「該協議」	指	兼松株式會社(Kanematsu Corporation)及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作為賣方)與買方就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公佈
「該項資產」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會購置的一部造紙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收購事項」	指	就第七號造紙機額外收購的生產設備及服務
「Gold Best」	指	Gold Best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以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理文工業」或「買方」	指	理文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Newcourt」	指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一家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全權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其受託對象包括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兩位均為董事）、彼等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可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賣方」	指	兼松株式會社 (Kanematsu Corporation) 及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生產設備的賣方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運強先生(主席)
李文俊先生
陳錫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邢詒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Hous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八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緒言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該協議，藉此購置該項資產作為第七號造紙機，代價為28,118,000美元(約相當於219,320,400港元)。另外，本集團亦建議就第七號造紙機進行額外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額外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兼松株式會社 (Kanematsu Corporation) 及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兩公司均於日本註冊成立，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及深信，各賣方的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理文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資產： 造紙機主機

代價： 代價為28,118,000美元 (約相當於219,320,400港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造紙機目前的市價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支付5,623,600美元 (約相當於43,864,08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支付19,682,600美元 (約相當於153,524,280港元)；及
- (iii) 於接納證明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2,811,800美元 (約相當於21,932,040港元)。

條款： 該協議須待首期付款5,623,600美元 (約相當於43,864,08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支付後，方告作實。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置該項資產。

該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該項資產進行額外收購事項的計劃

本集團計劃自該協議訂立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購置生產設備 (如製漿系統及泵)，尤其是有關第七號造紙機方面。此項生產設備是專門操作第七號造紙機其中部分必須的機器。

聯交所已確認，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額外收購事項將與收購事項彙集處理。倘若任何一項個別額外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倘額外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彙集處理後構成上市規則下主要交易或其他類別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亦須據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額外收購事項將無需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公佈，亦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該公佈中披露，本公司購置該項資產作為第七號造紙機主機，冀能藉此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六部造紙機，其中五部現正使用，另外一部則在裝置中。簽訂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曾要求合共三家公司報價，分別為賣方、一家德國公司及一家芬蘭公司。本公司揀選該等供應商，是由於彼等在業內的信譽超著，加上本集團過往採購造紙機之經驗。就造紙機目前的市價而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收購事項將利用該公佈所載配售股份後，Gold Best認購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後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商，專門從事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內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董事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 的數目(好倉)	身份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運強先生	692,316,000股 (附註1)	一項全權信託 的創辦人以及 全權受益人	72.06%
李文俊先生	692,316,000股 (附註1)	全權受益人	72.06%
陳錫鑫先生	3,000,000股	個人	0.31%
王啟東先生	1,000,000股	個人	0.10%
邢詒春先生	1,800,000股	個人	0.19%

附註1：該等股份由 Gold Best 持有，Gold Bes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Newcourt 以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兩位董事、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運強先生為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創辦人。

董事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 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運強先生	一項全權信託 的創辦人以及 全權受益人	Gold Best	5 (附註)	100%
李文俊先生	全權受益人	Gold Best	5 (附註)	100%

附註：由於 Gold Best 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 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Gold Best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Newcourt 以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兩位董事、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因此，李運強先生與李文俊先生乃被視為擁有 Gold Best 股份的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須予知會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Gold Best	692,316,000	實益權益	72.06%
李黃惠娟	692,316,000	家族權益	72.06%
Newcourt	692,316,000	公司權益	72.06%

3.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陳錫鑫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四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王啟東先生及邢詒春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服務合約，彼等各自的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港元)
李運強先生	無
李文俊先生	1,800,000
陳錫鑫先生	1,066,000
王啟東先生	120,000
邢詒春先生	200,000

6. 權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亦不會存在任何業務權益衝突。

7. 其他事項

- (a) 張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